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本署檔案編號：PCPD(O)115/156/45

經傳真(2185 7845)及郵遞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委員會秘書  
林偉怡女士

林女士：

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的來函收悉。本署獲邀就「公私營醫療合作 - 醫療病歷互聯試驗計劃」(「病歷互聯計劃」)下之病人私隱是否獲得足夠保障提出意見。

根據政府當局於立法會 CB(2)2045/13-14(03)號文件第(a)項所提供的基本資料，本署並未有發現有關試驗計劃的安排或會不適當地侵犯私隱。

然而，藉得注意的是，為理解《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條例草案》下的電子健康紀錄互通系統(「互通系統」)的運作，病歷互聯計劃不能被視為完全恰當的參考，否則會變成蘋果跟柳橙的比較。

舉例說，根據政府當局於立法會文件中所提供的資料以及本署其後向政府當局所澄清的資料，病歷互聯計劃跟互通系統有以下兩方面的不同之處：-

- (i) 在病歷互聯計劃之下，病人的同意是給予個別醫護專業人員的；而互通系統之下有關同意則是給予醫護提供者(可能是一所僱用各種醫護專業人員的醫院)。

- (ii) 在病歷互聯計劃之下，獲病人同意的醫護專業人員在每次檢閱病人的資料後，病人均會收到被該醫護專業人員檢閱的短訊通知。然而，互通系統所發出的短訊通知則只會指明有關的獲授權的醫護提供者，而並非哪一位醫護專業人員曾真正取覽資料。

簡而言之，本署分別於立法會 CB(2)1580/13-14(03)號與及立法會 CB(2)2045/13-14(01)號的文件內，在「資料互通範圍」/「有需要知道原則」的部份當中所提出是否在「有需要知道」的原則下取覽病人資料的疑慮，仍未釋除。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蔣任宏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

副本抄送：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經辦人：陳選堯先生, JP)